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王金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及114年12月9日之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委任吳佩潔為訴訟代理人，因開庭與法官有衝突，遭取消代理資格，為能評斷吳佩潔是否有嚴重不當之舉，及本件審理之公平、公允性，故須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0

01 日及12月9日之錄音光碟，爰聲請交付該2次庭期之錄音光碟  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  
04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  
05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  
06 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  
07 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  
08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  
09 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  
10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裁示  
11 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4 民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

15 法官 陳卿和

16 法官 陳威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陳雪鈴